项目名称: 法援专项业务费、2023年提前下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2024年省级法律援助案件补贴、2024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

项目单位:新丰县司法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吕怡乐

联系电话: 0751-2253385

本年度法援专项业务费的资金额度是 2 万元, 2023 年提前下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35.92 万元, 2024 年省级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65 万元,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是 4 万元,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加快推进法律援助知识的普及和法律援助服务弱势群体,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治理。

在资金分配方面:根据案件结案时间,需等案件结案 后给予相关补贴,其他工作经费在开展此项工作中按季度 产生。

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分析:准确把握 困难群众对法律援助的新要求和新期待,以创新性的思维, 重新认识法律援助的科学内涵,使法律援助制度在服务民 生和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法律援助事项接 案及时率达到100%,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个数为4个, 加快推进法律援助知识的普及和法律援助服务弱势群体; 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率100%,提高法律援助质量水平;法律 援助受益人数达到300人,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营 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服务社会的弱势群体,为他们通过法 律途径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通过法律途径,保障弱势群 体的合法权益,服务民生,创建和谐社会。用法律援助服务弱势群体,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本单位全年来,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 未超预算;政府采购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逐步完善; 项目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 收到财政下达的法援专项业务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 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 支付。在风险控制方面,由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 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 因此自评分为满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县财政拨入县级法援专项业务费经费2万元,省级法律援助案件补贴65万元,2023年提前下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剩余35.92万元,2024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经费4万元。主要用于加快推进法律援助知识的普及和法律援助服务弱势群体,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

式创新基层治理工作,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结余 35.92 万元,计划于 2025 年全部用完。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达到100%,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个数为4个,加快推进法律援助知识的普及和法律援助服务弱势群体;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合格率达到90%,提高法律援助质量水平;提高法律援助受益人数达到350人,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保证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达到100%,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服务社会的弱势群体,为他们通过法律途径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通过法律途径,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服务民生,创建和谐社会。用法律援助服务弱势群体,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全部用于法援律师办案的办案补贴和开展此项工作所需的业务办案费。各镇党委政府、司法所、基层干部群众、服务对象等对我县的法律援助工作的整体评价普遍满意。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综合近几年我局批复预算看, 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障人员经费、保障正常运转进行, 对于项目经费保障力度不够大。

三、改进意见

-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名称: 普法业务费、2024年普法专项经费、2024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法治宣传

项目单位:新丰县司法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吕怡乐

联系电话: 0751-2253385

本年度县级普法业务费的资金额度是 6.5 万元,省级普法专项经费 6 万元,2024 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法治宣传 10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深入开展普法工作,扎实推进法治创建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在资金分配方面: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进行相关主题普 法活动及对特定人群进行普法宣传等业务,保障普法工作 顺利开展,由此产生的普法宣传业务按季度支出。

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分析:全民普法,树立法治意识,对当地居民法制观念的改善和提高程度达到 95%,违法犯罪案件减少率达到 85%,并在农村组织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系列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农村普及法律知识次数达到 730场次,使农村法律知识普及率达到 95%,从而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预防能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新格局基本形成,"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落实到实处,法治宣传教育渗透社会生活各方面,"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负责"的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单位全年来,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未超预算;政府采购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逐步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的法援专项业务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在风险控制方面,由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因此自评分为满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县级普法业务费经费 6.5万元,省级普法专项经费 6万元,2024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法治宣传10万。已全部用于加快推进法律知识的普及和保障普法工作顺利开展,没有资金结余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省中的基础作用, 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对当地居民法治观念的改善和 提高程度达到 95%,违法犯罪案件减少率达到 85%,深入开 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农村普及法律知识次数达到 730 场次,使农村法律知识普及率达到 95%,提高全县人民的法治意识、实现全县人民学法、知法、懂法、守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开展普法业务相关工作。各镇党委 政府、司法所、基层干部群众、服务对象等对我县的法治 宣传教育工作的整体评价普遍满意。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 3、综合近几年我局批复预算看, 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障人员经费、保障正常运转进行, 对于项目经费保障力度不够大。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

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名称:人民调解业务费、2024年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司法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吕怡乐

联系电话: 2253385

本年度县级人民调解业务费的资金额度是 0.9 万元, 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42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正常的 办公、办案以及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聘用和兼职人民调解员 的补贴。

在资金分配方面: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人民调解工作 在镇、村实行"以案定补"发放相关补贴,同时在全年人 民调解业务工作中所需业务费按季度产生支付。

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分析: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各镇共7名调解员要充分发挥业务水平,不断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改革创新,计划明年完成人民调解案件数 1500 件,使调解成功率达到 90%。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率达到 100%;保障人民调解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以化解矛盾纠纷为主线,将人民群众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人民调解工作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直接影响社会的安定团结,认真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能够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安定团结;能够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能够预防犯罪,减少犯罪;可以积极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本单位全年来,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 未超预算;政府采购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逐步完善; 项目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 收到财政下达的县级人民调解专项业务费后,按照资金的 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 进度,及时支付。在风险控制方面,由我局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 和监督管理。因此自评分为满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县财政拨入县级人民调解业务经费 0.9 万元,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42 万元,已全部用于人民调解工作在镇、村实行"以案定补"发放相关补贴,和全年人民调解业务工作所需业务费,没有资金结余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加强了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法治化、规范 化建设,各镇共7名调解员充分发挥业务水平,不断推进 人民调解工作改革创新,今年完成人民调解案件数1721件, 调解成功率达到98%。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率达到 100%;保障人民调解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能够预防犯罪,减少犯罪;可以积极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全部用于人民调解工作在镇、村实行"以案定补"发放相关补贴,和全年人民调解业务工作所需业务费,没有资金结余情况。各镇党委政府、司法所、基层干部群众、服务对象等对我县的人民调解工作的整体评价普遍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 3、综合近几年我局批复预算看, 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障人员经费、保障正常运转进行, 对于项目经费保障力度不够大。

三、改进意见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

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2024年省级社区矫正补助资金、县级智慧矫正中心创建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司法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吕怡乐

联系电话: 0751-2253385

本年度县级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的资金额度是 1.5 万元,省级社区矫正补助资金是 9.8 万元,县级智慧矫正中心创建专项经费 13.8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创建一个智慧矫正中心,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在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在资金分配方面: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保证社区矫正业务的正常开展,所产生的业务按计划按季度产生支出。

为创建平安和谐新丰发挥作用,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各项业务;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在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社区矫正执法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更好地管理社区矫正人员,同时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培训,让社区矫正人员每月参加教育学习时间不少于八小时,每月参加社区服务时间不少于八小时,使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低于0,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为0.2‰。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本单位全年来,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 未超预算;政府采购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逐步完善; 项目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 收到财政下达的县级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后,按照资金的 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 进度,及时支付。在风险控制方面,由我局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 和监督管理。因此自评分为满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县级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的资金支出 1.5万元,省级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9.8 万元,县级智慧矫正中心创建专项经费 13.8 万元,已全部用于创建智慧矫正中心,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在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没有资金结余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我县的社区矫正工作走向正轨,使我县的特殊人群早日融入社会,适应社会,做社会有用的人,为创建平安和谐新丰发挥作用,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各项业务;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确

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在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社区矫正执法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更好地管理社区矫正人员,同时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培训,让社区矫正人员每月参加教育学习时间不少于八小时,每月参加社区服务时间不少于八小时,使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低于0,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为0.2‰。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全部用于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 充分 发挥社区矫正在教育改造罪犯,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 要作用。各镇党委政府、司法所、基层干部群众、服务对 象等对我县的社区矫正工作的整体评价普遍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 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 化。
- 3、综合近几年我局批复预算看, 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障人员经费、保障正常运转进行, 对于项目经费保障力度不够大。

三、改进意见

-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名称:新丰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金、新丰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项目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司法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吕怡乐

联系电话: 0751-2253385

本年度县级新丰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金的资金额度 是 15 万元,新丰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项目经费 0.5 万元。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发挥法律专家在政 府工作中专业的作用,不断增强依法行政、科学决策的能 力和水平,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政府法律顾问,用于支付法律 顾问的费用。

在资金分配方面: 聘金计划安排在第四季度一次性支出 15 万元, 法律顾问室项目经费按季度支出。

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分析: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室工作制度,是促进政府科学、民主、合法决策的重要保证,有效推进依法执政和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是健全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机制的重要途径。通过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确保政府法律顾问室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室工作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机制,提高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答复率,达到90%。提高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机制水平,努力减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群体性事件下降率达到6%,维护社会安定。加大法律顾问对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的宣传力度,提高行政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提高行政

人员对法律的认知程度。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本单位全年来,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 未超预算;政府采购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逐步完善; 项目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 收到财政下达的县级新丰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金后,按 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 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在风险控制方面,由我局预算 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 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因此自评分为满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县财政拨入新丰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金 15万元,已全部用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发挥法律专家在 政府工作中专业的作用,不断增强依法行政、科学决策的 能力和水平,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政府法律顾问,用于支付法 律顾问的费用,没有资金结余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确保政府法律顾问室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机制,提高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答复率,达到90%。提高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机制水平,努力减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群体性事件下降率达到6%,维护社会安定。加大法律顾问对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的宣传力度,提高行政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提高行政人员对法律的认知程度。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发挥法律专家 在政府工作中的专业作用,不断增强依法行政、科学决策 的能力和水平,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政府法律顾问,用于支付 法律顾问的费用。各镇党委政府、司法所、基层干部群众、 服务对象等对我县的法律顾问工作的整体评价普遍满意。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三、改进意见

-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名称: 县法治政府建设宣传、配套建设项目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司法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吕怡乐

联系电话: 2253385

本年度县级县法治政府建设宣传、配套建设工作经费的资金额度是 6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加快推进县政府依法行政,积极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宣传、配套建设工作。

在资金分配方面: 计划安排第一季度费用支出1万元, 第二季度费用支出2万元,第三季度费用支出1万元,第 四季度费用支出2万元。

2、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分析:为深入 推进依法行政,使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章可循,进一 步明确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确保到 2024 年基本建成职能 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 诚信的法治政府,提高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提高公 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参与度。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在 2024 年年底前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人民权益,逐 步提高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努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认真履行政府法治工作职责,积极推 进依法行政,努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努力完成 3 次以上 政府常务会议领导干部学法宣传工作,提高领导干部的法 律知识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单位全年来,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 未超预算;政府采购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逐步完善; 项目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 收到财政下达的县级土地、山林权属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经 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 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在风险控制方面,由 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 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因此自评分为满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县财政拨入县法治政府建设宣传、配套建设工作经费6万元,已全部用于加快推进县政府依法行政,积极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宣传、配套建设工作,没有资金结余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使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章 可循,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确保到 2024 年基 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 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提高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水 平,提高公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参与度。加快推进依法行 政,在 2024 年年底前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人 民权益,逐步提高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努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认真履行政府法治工作职责,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努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努力完成3次以上政府常务会议领导干部学法宣传工作,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水平。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加快推进县政府依法行政,积极做 好法治政府建设宣传、配套建设工作。各镇党委政府、司 法所、基层干部群众、服务对象等对我县的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的整体评价普遍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 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 化。
- 3、综合近几年我局批复预算看, 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 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 对于项目经费保障力度不够 大。

三、改进意见

-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名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经费、2024年市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专项经费、2024年省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司法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吕怡乐

联系电话: 0751-2253385

本年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经费的资金额度是 63.6万元,2024年市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专项经费 15.9万元,省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75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推进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治理。

在资金分配方面: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由于要对律师进行半年考核,需考核通过后半年支付给律师补贴,其他工作经费在开展此项工作中按季度产生。

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分析:总目标: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持合法权益。指标分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减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群体性事件下降率达到92%。法律服务在全县实现全覆盖,法律顾问律师数量共37名,共有20间律师事务所,159个村社区顾问实现律师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对律师进行半年考核,需考核通过后半年支付给律师补贴,

以提高律师的积极性,更好为村(社区)服务,提高村(社区)人民法律知识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笔项目资金,充分利用该项目资金,推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因此自评分是9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县财政拨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经费 64.8万元,市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专项经费 15.7万元,省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75 万元。已全部用于支付法律顾问补贴,没有资金结余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减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群体性事件下降率达到92%。法律服务在全县实现全覆盖,法律顾问律师数量共37名,共有20间律师事务所,159个村社区顾问实现律师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

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不断提高。对律师进行半年考核,需考核通过后半年支付 给律师补贴,以提高律师的积极性,更好为村(社区)服 务,提高村(社区)人民法律知识水平。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法律顾问补贴,各镇党委政府、司法所、基层干部群众、服务对象等对我县的村(社区) 法律顾问工作的整体评价普遍满意。经对镇(街)党委政府、村(社区)"两委"干部和广大基础群众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显示,律师开展服务后的满意测评均得到一致的好评。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新丰县交通不便利,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实施工作不够扎实,律师服务针对性不强、工作机制不完善,服务效果不够理想等问题。与当地党委政府的要求和广大群众的期盼存在一定差距。部分顾问律师提出经济补贴资金部分距离远近,标准一个样,有失公平。目前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专项经费只针对律师进行补贴,但实际工作,县局、司法所及村委工作人员均花费不少人力、物力,这对他们工作开展的积极性有所影响。

三、改进意见

相关业务部门应加强联系,共同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服务质量和财务支付的合理性。建议对司法所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进行相应补助,形成激励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建议县级财政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的工作经费纳入到当地财政预算。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经费、2024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司法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吕怡乐

联系电话: 0751-2253385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提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 23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正常的办公、办案以及加快推进政法机关业务工作和突出保障政法领域重点业务支出。

在资金分配方面: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该笔资金分配方案为:办案业务经费3万元,业务装备经费20万元。

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分析:为全县人 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 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 决矛盾纠纷,维持合法权益。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单位全年来,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 未超预算;政府采购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逐步完善; 项目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 收到财政下达的县级人民调解专项业务费后,按照资金的 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 进度,及时支付。在风险控制方面,由我局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 和监督管理。因此自评分为满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资金支出情况。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及业务装备经费的资金额度是23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正常的办公、办案以及加快推进政法机关业务工作和突出保障政法领域重点业务支出,没有资金结余情况。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全县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 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效益。法律援助对象覆盖率达到100%,受援人满意度大于90%,有效提高县政府依法行政、科学决策的工作能力和水平程度。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 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 化。

三、改进意见

-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司法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吕怡乐

联系电话: 0751-2253385

填报日期: 2025年3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县级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额度是 4.21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2024年度期间办理退休的人 员进行职工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以保障退休 人员医保待遇。

在资金分配方面: 计划安排于退休干部退休的次月发放完毕。

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为 2024 年度期间办理退休的人员进行职工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以保障退休人员医保待遇。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本单位全年来,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 未超预算;政府采购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逐步完善; 项目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 收到财政下达的县级土地、山林权属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经 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 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在风险控制方面,由 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 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因此自评分为满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县财政拨入县级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额度是 4.21 万元,已全部用于 2024 年度期间办理退休的人员进行职工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以保障退休人员医保待遇。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为 2023 年度期间办理退休的人员进行职工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保障了退休人员医保待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办理退休的人员进行职工医疗保险 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保障了退休人员医保待遇,发放 对象对此整体评价普遍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3、综合近几年我局批复预算看, 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障人员经费、保障正常运转进行, 对于项目经费保障力度不够大。

三、改进意见

-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项目、2024年中央和省级 转移支付资金-行政复议

项目单位:新丰县司法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吕怡乐

联系电话: 0751-2253385

填报日期: 2025年3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县级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项目的资金额度是 5 万元,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行政复议项目经费 4 万元。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加快推进县政府依法行政,积极做好法 治政府建设宣传、配套建设工作。

在资金分配方面: 计划安排第一季度费用支出1万元, 第二季度费用支出3万元,第三季度费用支出3万元,第 四季度费用支出2万元。

3、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分析:为深入 推进依法行政,使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章可循,进一 步明确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确保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 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 治政府,提高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提高公众对法治 政府建设的参与度。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完善依法行政制 度体系,切实保障人民权益,逐步提高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能力,努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认真 履行政府法治工作职责,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努力推进法 治政府建设。努力完成 3 次以上政府常务会议领导干部学 法宣传工作,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本单位全年来,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 未超预算;政府采购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逐步完善; 项目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 收到财政下达的县级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项目的资金和中 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行政复议项目经费后,按照资金的 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 进度,及时支付。在风险控制方面,由我局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 和监督管理。因此自评分为满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县财政拨入县级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项目的资金5万元,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行政复议项目经费4万元,已全部用于推进县政府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这一工作目标,认真履行政府法治工作职责,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努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没有资金结余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提高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提高公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参与度。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人民权益,逐步提高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努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认真履行政府法治工作职责,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努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应诉人员学习时间达标大于8小时,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出庭应诉率大于90%,完成3次以上政府常务会议领导干部学法宣传工作,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水平。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认真履行政府法治工作职责,积 极推进依法行政,努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成3次以上 政府常务会议领导干部学法宣传工作,提高领导干部的法 律知识水平。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三、改进意见

-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